

臺北市政府 102.11.14. 府訴三字第 1020916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機字第 21-102-0908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11 月、發照年月：93 年 1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2001956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

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13 日 D85843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

以 102 年 9 月 17 日機字第 21-102-0908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「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247900 號」（原處分機關陳情回復函）之訴願標的，惟其於事實及理由欄亦載明：「.....本人還未收到裁處書，敬請貴單位撤銷裁處書.....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17 日機字第 21-102-090852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

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....在直轄市.....由直轄市.....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

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.....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

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檢驗時間到期，訴願代理人請訴願人前去檢驗，102 年 8 月 20 日檢驗未過，因車行老闆說要叫零件修理，翌日才會好，訴願人因故未修，嗣系爭機車在未換零件下已通過檢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3 年 11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

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3 年 12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 101 年 11 月至 1

02 年 1 月）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2 年 9 月 5 日前）補行完成檢驗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2001956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

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、檢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檢驗時間到期，訴願代理人請訴願人前去檢驗，102 年 8 月 20 日檢驗未過，目前機車已通過檢驗云云。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，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、100 年 8 月 30 日環

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。依系爭機車 102 年 10 月 14 日車籍查詢結果，本件系爭機車尚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然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車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前揭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該通知書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母親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縱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補行檢驗，然檢測結果為不合格，即其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，亦未完成展期申請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另系爭機車嗣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雖補行檢驗合格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(代理)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劉成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